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